

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(一) 創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05 萬元，亦為基金總額，無登記為「營運資金」情形。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法院登記財產為新台幣 305 萬元，基金總額與創立時基金總額相同。

(二) 決算餘絀金額：96：2,393 千元、97：795 千元、98：1,146 千元，該顧問社現有財務狀況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。

(三) 年度預決算書（表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報本會備查。

(四) 98 年收入執行率為 105.07%，支出執行率為 98.37%尚稱合理。

(五) 各種會計憑證、帳簿、表報等均依相關規定保存年限妥為保管。

(六) 抽查 98 年之經費核銷憑證合於規定，交易授權、核准、執行、記錄，有適當職務分工。

(七) 查該顧問社有以數個委辦計畫之雜支科目分攤購買冷氣機，支出項目與計畫目的不符，且未編製財產目錄明細表，該財產所有權不清，請該顧問社儘速改善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（一）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：

1、98 年度召開四次會議，計有 98.3.20 召開第 11 屆第 9 次，98.6.08 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會、98.7.21 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、98.10.23 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等。第 11 屆董事屆滿改選後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法人變更。

2、相關董監事會議均派員列席，會議紀錄亦依規定程序陳核，尚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主管機關之指示之情事。

3、業務計畫、預算書、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均依規定核備。

（二）人事管理

1、該社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均規定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惟其尚無規範或限制年齡(該社總經理陳旺卿現年 49 歲)。

2、該社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訂有總經理之進用方式，惟未訂其資格條件，支薪則依該社新進人員薪點核定參考標準支領，另該社訂有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辦法。

3、據該社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會議時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2,000 元。

- 4、該社目前聘用顧問 1 人，辦理諮詢性工作，並據該社表示，目前顧問支領總經理 1/2 薪水，尚無聘期之規定。
- 5、據該社表示，98年度代表公股董、監事7人，出席率均超過50%。
- 6、該社目前員工共8人（資深技師兼總經理、專案總工程師、技師兼漁業環境部經理、技師兼漁業技術部經理、副技師、助理技師、主辦會計、高級專員各1人，如附件二），近3年人事費占年度預算比例36.33%～39.53%。
- 7、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出席費有部分會通知服務機關，已請該社改進，並全面由服務機關轉發。

（三）財產管理

- 1、6 萬元以上皆列入固定資產，並製作明細清冊，6 萬元以下均未列帳管理。
- 2、土地部分未依公告現值調整。
- 3、無盤點及記錄。
- 4、人員異動時無製作財產移交清冊。

5、辦理報損或報廢均依程序核准。

(四) 採購管理：

- 1、該顧問社 98 年度列政府委辦費 39 萬元，該計畫支用費用多與其他計畫經費分攤並用，未能專款專用，應予糾正，並請業管機關加強監督輔導。
- 2、該顧問社 98 年度辦理「漁業工程管理資料建置暨資訊系統移植計畫」，為漁業署勞務採購案件，該社未列為政府委辦費項下，應予改正。
- 3、該顧問社對於小額採購，雖訂有「核決權限表」，惟對於採購方式及程序並無規定，由主管人員視狀況決定。

三、業務面

- (一)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% (98 年度委辦計畫占業務費用為 2.3%)。
- (二)配合政府政策及對產業之協助部份，辦理海岸新生之漁港疏浚及多功能漁港開發規劃工作、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(頭城基地)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、台北縣海洋資源復育與觀光休閒漁業之評估規劃、宜蘭縣定置漁業漁場現場測量工作、漁村社區基礎資料調查之

彙整研究、漁業工程管理資料建置暨資訊系統移植計畫、安平漁港整體漁業規劃檢討工作、台灣海岸觀測及評估實驗站棧址評估－漁業問題調查分析工作、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農漁產業多元規劃配置及發展策略研究等 9 項研究計畫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「總經理」進用之資格條件、年齡限制，及「顧問」之聘期規定，應於該社相關之人事規章明定之。
- 二、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出席費應由服務機關轉發。
- 三、除財產帳外，可使用 2 年以上之物品仍應列冊，註明保管人，以便內部控管。
- 四、每年年度結束前至少應財產盤點 1 次並確實紀錄。
- 五、人員異動時應辦理財產移交，並做成紀錄。
- 六、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部份應專卷列檔備查，且款項應專款專用，相關支出不應與其他計畫款項分攤列支。
- 七、對於顧問社以數個委辦計畫之雜支科目分攤購買冷氣機，支出項目與計畫目的不符，且未編製財產目錄明細表，該財產所有權不清，請該顧問社儘速改善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報廢後之廢品建議儘量公開標售。
- 二、建議訂定採購辦法或要點，或修正「核決權限表」，增加採購方式、程序、金額標準等，使採購更臻標準化。